

校 办	受控文件
	编号 GDOU-T-10-361
	日期 2020. 07. 24

# 中共广东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广海大党〔2020〕84号

---

##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 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由学校选派至校外参加扶贫、挂职锻炼、借调等工作，并经考察表现突出者，同等条件下在提拔使用时优先考虑。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精准科学选人用人，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选拔任用处、科级(含相当，下同)党政干部，以及参照处、科级干部管理的人员。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和掌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规律，有胜任岗位要求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专业素养；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办学、依法治校，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改革创新精神，有全局观念和服务意识，注重团结同志，包括团结与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五）具有强烈的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实事求是，敢于担当，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业绩突出；

（六）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能够正确行使权力，敢抓敢管，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

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淡泊名利，清正廉洁，群众认可度高。

**第七条** 提拔担任党政干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处级干部的任职资格

1.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龄和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业务性较强的教务、科技、研究生等管理部门领导，正职应当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性较强的财务、审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管理部门领导，正职应当已聘相关专业背景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全日制本科以上教学任务的教学、教辅单位，其行政正职一般应当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职应当已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教学、科研和教辅单位的领导，一般应当已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在学校党政部门和教学、教辅等单位任职的管理岗干部，由副处级提任正处级的，应当在副处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由正科级提任副处级的，应当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

4.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管理岗正处级干部的，应当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直接提任管理岗副处级干部的，应当已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提任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干部的，应当符合工会、共青团等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任科级干部的任职资格

1.提任正科级干部的任职资格：

在副科级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



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任正科级干部的，一般应当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提任系主任一般应当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 2.提任副科级干部的任职资格：

本科毕业应工作满4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应工作满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应工作满1年。

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任副科级干部的，一般应当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提任系副主任一般应当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提任党政干部除了要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基本资格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副处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提任处级干部年龄原则上在56周岁以下，其中自愿申请55周岁退休的副处级女干部和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女教师在51周岁以下；续任原则上在58周岁以下，其中自愿申请55周岁退休的处级女干部在53周岁以下。

提任科级干部年龄原则上男性在56周岁以下，女性在51周岁以下，其中选择60周岁退休的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女教师在56周岁以下；续任干部男性在58周岁以下，女性在53周岁以下，其中选择60周岁退休的已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女教师在58周岁以下。

3.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4.党务部门的干部，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担任正副处级的党务干部，必须有3年以上的党龄。

5.提任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副书记的，一般应有党务工作经历，其中提任副书记的，一般还要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担任过党支部书记的优先。

6.必须符合经济审计要求。

7.应当经过省委党校、行政院校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培训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能达到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8.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辅导员贯彻落实上级“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按照中央和广东省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党政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任务繁重的单位（部门）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九条** 由校外调入的军转干部，按照国家有关干部政策规定办理。

###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十条** 党政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程序为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

#### **第十一条 分析研判和动议**

（一）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党政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三）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党政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四）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书记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经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五）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党政干部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单位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党政干部职位出现空缺，学校或所在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 **第十二条 民主推荐**

（一）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二)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三)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2.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3.召开推荐会议，考察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4.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向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四)民主推荐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性、代表性原则确定。

1.正、副处级管理岗干部以及教辅单位、后勤实体、资产经营公司、继续教育学院、寸金学院的正、副处级干部的民主推荐范围：

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学校党委委员、正处级干部参加，根据推荐岗位可适当调整。



会议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学校领导，学校党委委员，处级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各类代表。

实际参加人数至少要达到应参加人数的五分之四。

## 2.学院正、副院长和科研机构负责人的民主推荐范围：

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所在单位或学科范围内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科级以上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会议推荐一般由所在单位或学科范围内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参加。

实际参加人数至少要达到应参加人数的五分之四。

3.科级干部的民主推荐工作一般在所在二级党组织范围内进行，参加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根据具体岗位确定。

（五）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六)学校个别特殊需要的干部人选,可以由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 **第十三条 考察**

(一)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2.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3.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4.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5.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6.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7.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不力,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
- 8.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 9.有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档案材料等行为受到责任追究的;
- 10.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三)确定考察对象

1.考察对象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或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确定。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确定处级考察对象时，应当征求学校分管（联系）领导意见，经学校党委书记专题会议酝酿后，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2.学校纪委副书记岗位空缺或调整交流提名新的人选时，由上级纪委监委会同学校党委提出人选并进行考察，学校各二级纪检组织负责人由校纪委会同党委组织部提出人选并对提名人选进行考察，由学校党委按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

3.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考察党政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在原岗位的德、能、勤、绩、廉表现，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学校中心工作，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和服务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考察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明确发展思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稳定和谐、社会服务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考察机关和教辅与后勤产业等单位领导干部，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完成学校工作任务、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创新、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五）考察党政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1.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2.同考察对象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3.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全校或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考察预告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4.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5.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6.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察组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或二级党组织汇报，再由党委组织部汇总考察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

（六）考察党政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拟任人选所在单位的领导成员、干部代表、高级职称教师代表、所在党支部的书记和其他有关人员。拟任人选是民主党派成员的，应当征求所属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和党委统战部的意见。部门人员较少的，全体干部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适当调整。

（七）考察党政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计生部门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

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应当按“凡提四必”要求严格考察，执行廉政意见“双签字”制度，切实防止“带病提拔”。

对拟提拔的处级干部考察对象，应当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做到“凡提必核”；对拟提拔的干部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组织的意见，做到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凡提必听”，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做到“凡提必查”。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拟进一步使用的处级干部和新进组织人事部门的干部，也要依照“凡提四必”严格审核。

学校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或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学校党委书记、学校纪委书记签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处级干部，应由分管部门（领域）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学校纪委书记在人选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上签字；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科级干部，应由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纪委书记（纪检小组组长）在人选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上签字。

（八）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1.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 2.主要缺点和不足;
- 3.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 4.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九)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1.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2.对处级干部拟任人选,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考察。科级干部拟任人选,在党委组织部指导下,由二级党组织负责考察。

#### **第十四条 讨论决定**

(一)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应当先征求学校分管(联系)领导意见,再由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充分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拟任人选是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应当征求所属民主党派或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二)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管理的,本级党委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1.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2.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3.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4.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5.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6.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7.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8.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四）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须有 1 名以上常委动议，经党委书记和党员校长协商，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学校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或者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2.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3.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六）需要报上级党委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按规定呈报党委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

共青团、工会等按有关章程或规定选举产生的选任制领导干部，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后，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复。

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以及群团组织正副职等职位的干部任免，按规定向上级或有关部门备案，经审核答复后办理任职手续。

（七）处级领导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机关、后勤、教辅等部门以及学院管理岗位科级干部的任免，



由相应二级党组织推荐拟任人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学院系、所、中心等相当科级干部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由学院党委（总支）研究决定，报学校党委审定后发文任免。

### **第十五条 任职**

（一）任用党政干部，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二）实行党政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提拔担任党政干部职务的，在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三）党政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四）实行党政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新提拔非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相应待遇。试用期满应进行试用期考核。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任职时间连续计算；考核不胜任现职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用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五）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联系）领导同任职干部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参照处级干部做法，由所在二级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同任职干部谈话。

（六）党政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1.由学校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2.按有关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的党组织、校工会和校团委等负责人，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七）党政干部任免，党群类由学校党委发文任命，党委书记签发；行政类和业务类以学校名义发文，校长任命，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签发。干部因退休而离任的，为自然免职，不再专门发文。

## 第四章 交流与回避

**第十六条** 实行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同一部门或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管理岗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或8年以上，原则上应进行交流，不再担任同一职务。其中，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招标采购、基建、后勤（含实体）、招生等部门主要领导超过一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交流。由专业技术职务选任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在同一岗位上连续



任职达到两个任期后，不再担任管理岗领导职务的，应转回原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学校应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和必要的条件支持。

教学、教辅、科研机构行政正、副处级干部在同一职位上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或 8 年以上，原则上不再担任领导职务，专职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或因工作需要转其他岗位，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不再享受原领导职务待遇；因工作特别需要继续留任的，必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二）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三）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单位、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干部交流应当考虑交流单位（部门）干部的结构和梯队建设需要，以及单位（部门）工作的连续性。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干部，依照有关条文规定予以免职或降职使用。

（四）科级干部交流轮岗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十八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五章 到任和离任**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作出决定后，处级干部的任免由学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到所在单位宣布。

**第二十条** 新任处级正职领导干部上岗后，两个月内要提出任期目标和任职承诺，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干部到任和离任的交接工作，应在任免通知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离任领导干部应严格按照学校党政干部离任交接有关规定做好相应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行干部离任审计制度。由学校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离任审计。

## **第六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二十三条** 党政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恢复健康后，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四条**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一) 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擅自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文章、作品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 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的。

(三) 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 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 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实行党政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行党政干部降职制度。党政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二十九条** 管理岗处级干部因年龄原因免去职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应妥善安排其工作，并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享受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经济待遇至退休，不再享受正处职或副处职经济待遇，不再纳入中层干部管理。专业技术岗领导干部因年龄原因免去职务，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享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待遇，不再享受原领导职务待遇。管理岗科级干部参照执行。

## **第七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系统和单位（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三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党委组织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单位（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及其主要领导成员、



有关领导成员、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部门、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巡察、机构编制、审计、信访等有关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单位（部门）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基本合格以下”，含基本合格。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广海大党〔2018〕123号）同时废止。



